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3 年第二期（总第 18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甘绍宁副局长在 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代办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

公告和通知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八六号）（4）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关于加强陶瓷产业知识

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的

通知（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

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10）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 海 淀 区 马 甸 南 村
1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培育工作的通知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启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推行工作的通知	(15)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18

统计数据 · 24

1985 年 4 月 ~ 2013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24)
2013 年 1 月 ~ 2013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24)
1985 年 4 月 ~ 2013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25)
2013 年 1 月 ~ 2013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25)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Deputy Commissioner Gan Shaoning’s Speech on the Meeting of Patent Receiving Work of the Chinese Patent Office under the SIPO in 2013 (1)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4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86) (4)

Opinion of the SIPO ,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n Strengthening IP Protection for Ceramic Industry (4)

Circular of the SIPO on Implementing Pilot Project for Patent Navigation (6)

Circular of the SIPO on Cultivating IP Advantageous Enterprise and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 at the National Level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on Cultivation of Demonstration Agencies for IP Analysis and Review Service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on Promoting IP Administrative Standard among Enterprises (15)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18

Statistics • 24



2013. 6 (24)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3. 1 ~ 2013. 6 ... (24)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3. 6 (25)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3. 1 ~ 2013. 6 (25)

重要文件

甘绍宁副局长在 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代办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 年 3 月 28 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全面总结 2012 年代办业务工作，安排部署 2013 年重点工作，表扬 2012 年度代办处先进单位和个人，以及获得 2011 ~ 2012 年度青年文明号的单位。

借此机会，我讲三方面意见。

一、凝心聚力，协作配合，2012 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012 年是实施专利审查“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也是代办工作重点推进的关键之年。全国各代办处紧紧围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进一步解放思想，扎实工作，开创了专利代办工作新局面。一年来，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领导的支持下，在代办处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了优异成绩。

(一) 应对增长，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2012 年全国专利申请量再创新高，各代办处面对申请量持续增长的压力，共完成各类专利申请受理 135.9 万件，同比增长 33.1%；收缴专利费用 348.9 万笔，共计 20.6 亿元，同比增长 22.6% 和 29%。基础业务平均差错率降至万分之三，为提

高专利审批的质量和效率、方便申请人和提供良好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 拓展职能，审查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为适应专利工作发展需要，代办处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各试点单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安排部署，分批分期完成了 6 项试点工作。在特殊新申请及中间文件受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登记簿副本制作及加快审查受理等试点工作中积累了宝贵经验，其中部分业务已推广至全国代办处。目前，除 PCT 申请和 PCT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外，其余专利申请代办处都能够受理，首次实现了与受理处受理范围相同的目标，促进了代办处审查服务能力的提升。

(三) 积极行动，电子申请推广工作成效显著。推广专利电子申请工作是提高专利审查效率和申请质量的重要举措，各代办处按照我局对电子申请推广工作的整体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激励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电子申请推广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全国电子申请率达 81.88%，专利代理机构电子申请率达 97.04%，成功实现 80% 和 95% 的预定目标，为缩短审查周期提供了



有力保障。

(四) 加强交流, 人员整体素质全面提高。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是做好代办工作的有力保证。为了加强代办处人才队伍建设, 国家局与地方局开展了双向交流活动。近年来, 国家局组织代办处业务骨干到初审及流程管理部挂职学习, 共有来自 26 家代办处的 40 名同志参加了此项目; 2012 年至今,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也选派了 18 名青年审查员到代办处挂职锻炼。挂职人员本着丰富经验、增长才干的目的, 在交流中虚心学习, 刻苦钻研, 提高了技能, 提升了素质, 达到了双向交流的目的。

(五) 真抓实干, 审查文化建设初见成效。在 2012 年审查文化建设年中, 各代办处以营造和谐环境, 增强责任意识, 培育优秀人才为目标, 广泛开展审查文化建设活动。活动中, 涌现出一些模范先进集体。哈尔滨代办处和广州代办处分别获得“全国专利系统先进集体”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创先争优基层党组织”称号; 在首届知识产权系统青年文明号评选中, 成都、南京、上海、哈尔滨、北京 5 家代办处被授予“2011~201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青年文明号”; 还有一些代办处获得地方各级组织的表彰。在此, 对他们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

长期以来, 代办处的党建工作, 特别是青年工作在带领青年岗位成才、增强凝聚力、强化责任感、激发进取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后, 我们还要继续加强系统内的党建工作, 为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水平精良、工作作风正派的青年人才队伍而努力。

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不断深入和市场主体创新活动的日益活跃, 我们迎来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期, 但当前代办工作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 仍旧面临着诸多挑战。专利代

办工作体系建设还不够健全, 遍布全国的代办业务服务网络初步建成, 但需要继续完善; 专利代办人员队伍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 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代办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及制度化还有继续提高的空间。我们务必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 把握机遇, 科学规划, 努力应对新挑战。

二、新形势, 新任务, 准确把握代办处未来发展方向

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 强调“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这对于知识产权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各代办处要紧密联系实际, 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 认清形势, 明确任务, 切实把代办处的发展工作做好。

(一) 进一步明确现阶段代办工作的要求。代办处作为国家局在地方的业务派出机构, 是支持地方专利工作的重要力量, 是直接面向公众、面向申请人的服务窗口。各代办处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 塑造服务窗口的良好形象; 要切实做好地方的政策引导和支撑服务工作, 重点抓好专利申请质量的提升; 要根据工作实际,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努力落实服务社会公众、服务申请人、服务地方知识产权事业、服务专利审查工作的要求, 为促进专利申请质量的提高设定更高的工作目标。

(二) 积极拓展代办业务需求的多样化。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明显加大、自主创新重要性日益提高、专利申请量持续攀升的形势下, 代办处现有的服务职能已经不能满足社会的多样化需求。国家局将陆续在一些代办处开展职能拓展试点工作, 推广专利权质押登记、特殊新申请受理、中间文件受理、视频服务和数据返还等业务

内容。因此，代办处要结合当地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加强专利业务工作与社会之间的密切联系，寻找新的服务方向，增加新的服务内容，形成基础工作与拓展职能并重的工作模式，满足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

三、扎实推进，力求实效，努力完成 2013 年工作重点

2013 年，代办处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和管理体系，以服务地方知识产权工作为出发点，积极发挥资源优势，提高业务工作水平，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完善代办处工作体系，实现整体规划布局。大力推动西宁和呼和浩特代办处的筹备工作，积极促成拉萨代办处的立项事宜。

二是重点提升专利受理和申请的质量。2013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明确提出“要切实服务好服务工作，积极引导创新主体从追求申请数量向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转变”。代办处要积极配合地方局优化专利资助方向，出台提升专利申请

和受理质量的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中国专利的信誉和价值。

三是继续深化代办处职能拓展试点工作。根据 2013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关于“深化专利代办处职能拓展试点”的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国家局继续开展职能拓展的试点工作，推广普及试点成果，进一步健全代办处职能，以满足专利事业发展的需要。

四是不断加强代办处人才队伍建设。各代办处要继续以审查文化建设促进人才培养，强化业务人员对法规的理解，培养其良好的法律素养。要继续做好双向挂职工作，积极选派工作人员到国家局挂职锻炼，不断提高骨干人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制定并落实代办处人才工作激励措施，确保工作人员队伍稳定。

同志们，我们要积极响应十八大提出的“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号召，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解放思想、和衷共济、真抓实干，进一步提高专利代办工作水平，为实现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八六号)

为了方便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当事人,提高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处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和《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开通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电子请求系统。

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专利申请人可以以电子文件形式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针对该日或以后提出的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专利权人可以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文件。

以电子文件形式办理复审或者无效宣告手续的程序和要求,参照《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规定》执行。

无法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的证据或者实物,可以单独提交至专利复审委员会。

特此公告。

2013 年 4 月 1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关于加强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知发协字〔2013〕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商局、版权局: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大陶瓷领

域执法监管力度,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营造促进陶瓷产业健康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陶瓷产业经济总量不断增长，生产总量占全球一半以上，年产值超过 7000 亿元，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集群化快速发展。同时，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多发，严重影响产业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陶瓷产业生产流通和市场秩序予以进一步规范。

二、明确加强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扣陶瓷产业发展特点，以加强市场知识产权执法监管为前提，以提升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为主线，以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为着力点，营造促进陶瓷产业转型升级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三、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维护陶瓷产业知识产权市场环境

（一）加大陶瓷领域行政执法力度。各主要陶瓷产销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积极开展信息共享、案件会商、执法联动等工作。各地专利、商标、版权等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针对陶瓷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联合执法磋商机制，强化日常执法巡查和专项整治，加大对跨地区侵权、群体侵权、反复侵权及重案要案的打击力度，对典型案例进行媒体曝光。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宣传，加大对“12330”、“12315”、“12390”等维权援助热线的推介力度，营造良好的保护氛围。

（二）加强陶瓷市场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探索市场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模式，逐步实现市场监管关口前移。开展陶瓷领域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市场试点工作，建立统计通报、表彰激励等

工作制度。加大市场监管力度，通过行政建议、规劝等多种形式规范知识产权标识的标注方式。探索运用技术手段加强陶瓷商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三）监督市场主办方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指导落实知识产权备案审核、公示查询、自查自纠、纠纷化解等管理制度。推动实施陶瓷市场知识产权商品公示制度。引导建立陶瓷市场商户知识产权诚信档案，开展惩戒奖励工作，推动将商户知识产权诚信状况与摊位租赁等措施挂钩。鼓励设立群众监督岗，组建维权志愿者队伍，形成群防群治局面。

（四）鼓励依法及时保护创新成果。加大对日用陶瓷、建筑陶瓷、艺术陶瓷等领域的工艺技术、产品设计、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鼓励对创新成果依法及时保护，较大幅度地提高陶瓷领域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为陶瓷产业的转型升级保驾护航。

四、加强服务引导，提升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五）构建陶瓷产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在条件成熟的陶瓷产销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健全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各类协会的作用，组织、协助、参与开展知识产权的申报、纠纷调解、维权援助等工作。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纠纷解决方式，发挥优势互补作用，及时有效地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六）搭建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撑平台。完善创新知识产权检索和咨询服务工作模式，鼓励围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展攻关，协同研发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装备。建立健全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和利用。引导加强对传统技艺的研究、认



定、保存和传播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七) 推动建立陶瓷产品知识产权鉴定评估机构,提升陶瓷产品的技术鉴定和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水平,提供知识产权侵权界定的专业服务,为刑事执法、司法保护提供支撑。

(八) 促进行业协会加强协调服务。指导行业协会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引导组建行业知识产权联盟,合作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指导开展行业维权,提高联合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和诉讼的综合能力。推动制定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公约,提高会员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意识。引导规范国内外展销活动,鼓励编发针对国内外展会、进出口贸易等环节的企业维权指引。指导加强对陶瓷产业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管理与许可使用,加大区域品牌培育力度。

(九) 推动陶瓷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推动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的实施,指导开展知识产权分析工作,充分利用专利等知识产权文献信息制定技术创新策略,加大对可替代原料及新能源开发、设备设计制造、工艺路线升级等技术方法的知识产权资源挖掘,

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支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打假活动。

五、加强协调督查,保障各项措施落实

(十) 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部门要依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健全衔接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十一) 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切实了解陶瓷产业工作实际,深入基层和一线,解决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陶瓷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关部门适时组织联合检查组,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十二) 加大保障力度,完善配套政策。各部门要加大项目资金和政策倾斜力度,加强对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及陶瓷市场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支持。主要陶瓷产销区制定完善与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相适应的地方法规或规章,出台相应配套政策。

2013 年 3 月 2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3〕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有效运用专利制度提升产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提高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我局决定于 2013 年起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以下简称“试点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目的和意义

试点工程是以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

为基础，把专利运用嵌入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和支撑产业科学发展的探索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探索建立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专利布局对产业竞争地位保障有力、专利价值实现对产业运行效益支撑有效的工作机制，推动重点产业的专利协同运用，培育形成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新模式。它是专利制度在产业运行中的综合应用，也是专利战略在产业发展中的具体实施，更是知识产权战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

实施试点工程，可以发挥专利信息资源对产业运行决策的引导力，突出产业发展科学规划新优势；可以发挥专利制度对产业创新资源的配置力，形成产业创新体系新优势；可以发挥专利保护对产业竞争市场的控制力，培育产业竞争力发展新优势；可以发挥专利集成运用对产业运行效益的支撑力，实现产业价值增长新优势；可以发挥专利资源在产业发展格局中的影响力，打造产业地位新优势。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利用5年左右时间，初步形成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有效模式。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基本建立，一批专利密集型产业在专利导航下实现升级发展，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产业利润率大幅增加；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体系初步形成，企业主导、“政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专利协同运用体系逐步完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基础不断夯实，在若干个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形成一批专利储备初具规模、专利质量整体较高、专利布局科学合理、专利结构明显优化、具有产业发展优势的专利组合；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环境持续优化，资源集聚、价值公允、流转活跃、保护有力的具有产业特色的专利市场体系

初步形成。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加强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产业专利分析，把握产业链中关键领域的核心专利分布，以全球视野明晰产业竞争格局、确定产业发展定位。通过建立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持续互动的产业决策机制，系统配置优势资源，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增强竞争优势，不断发挥专利在产业发展中的导航作用。

（二）优化产业的专利创造。在产业发展中深入实施专利战略，进一步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专利运用为目的的专利创造体系；优化经济科技活动中的专利指标，完善专利资助政策，推动专利质量的提升；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对专利进行科学布局，形成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专利储备体系。

（三）鼓励专利的协同运用。引导并支持市场主体利用市场化、集群化、联盟化、协作化等手段吸引并整合专利资源，实现专利的集中管理、集成运用；依托专利资源，优化配置政策资源、技术资源、人力资源、金融资源等，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鼓励以专利资源为纽带，构建企业主导，高校院所、金融机构、专利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利运用协同体，开展协同创新和专利协同运用，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协同运行。

（四）培育专利运营业态发展。指导市场主体依法设立专利运营机构，专门从事专利引进、集成和二次开发、转移转化等业务；对关键技术领域的专利进行储备运营，以核心专利为基础形成专利组合并持续优化，开展质押融资、对外许可、投资入股、标准制定及海外维权活动等。引导专利联盟建设，以专利纠纷频发、专利壁垒问



题突出、国内企业技术和专利分散的产业为重点，对关键技术领域内的专利进行集中管理、集成运用。

(五) 完善专利运用服务体系。加强体制机制创新，统筹推进重点产业专利运用基础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建立服务链条完整的一体化专利运用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开放式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探索建立订单式专利研发模式；培育发展专利运营服务体系，重点支持从发明创意产生、专利申请到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全过程服务业态的发展；培育发展专利投融资服务体系，建立适应中小企业需求的投融资机制，促进专利投融资、证券、保险、信托等业务开展；培育发展专利交易流转服务体系，促进专利技术的集聚和扩散。

(六) 构建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研究制定有利于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的各类政策；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利用财税、金融、科技、贸易等政策杠杆，促进专利运用和产业发展。在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的基础上，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加大对专利运用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财税政策的引导，激励企业增加专利运用投入。运用风险补偿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专利质押贷款规模；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进程，支持骨干企业进行债券融资；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鼓励社会资金投向专利运用创新创业活动。

四、实施方式和步骤

(一) 实施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以分类搭建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工作平台的方式，以全面带动重点任务的落实和实施。具体包括：

1. 面向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选取具有产业优势地位、地方政府重点发展、产业专利基础较好的若干个专利密集

型产业集聚区，开展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工作，探索建立并实践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新模式。到试点工程实施期满，建成 10 个左右具有区域特色、优势明显、专利密集、布局合理的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通过实验区建设，基本建立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和专利运用对产业运行效益高度支撑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模式。

2. 面向行业发展，培育一批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选取具有一定产业发展基础、整体竞争力提升需求急迫、企业间战略合作诉求强烈的若干行业，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开展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培育工作。到试点工程实施期满，培育 20 家左右具有产业特色和竞争优势的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通过试点单位培育，在部分行业初步形成专利协同运用工作体系，基本实现专利的协同创造、协同运用、联合保护和协同管理。

3. 面向市场主体，培育一批专利运营试点企业。选取创新能力强、产业地位突出、专利工作基础好、人力资源具备的企业单位，开展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培育工作。到试点工程实施期满，培育 30 家左右掌握核心专利、专利运用能力较强、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影响力，或者能够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一体化的专利运用服务的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通过试点企业培育，形成一批能够有效支撑产业发展的专利组合；专利引进、集成和二次开发、转移转化等专利运营业态发展良好。

(二) 实施步骤

试点工程的实施分为启动、培育（建设）和总结三个阶段：

1. 启动阶段（2013 年 4 ~ 6 月）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印发《国家专利导

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申报指南（试行）》、《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申报指南（试行）》和《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申报指南（试行）》。

（2）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和组织有关产业集聚区、行业协会或企业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申报工作。

（3）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复。

2. 培育（建设）阶段（2013 年 7 月 ~ 2018 年 6 月）

（1）有关产业集聚区、行业协会或企业单位开展培育（建设）工作。

（2）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和相关部门（单位）对培育（建设）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并给予必要的支持。

3. 总结阶段（2018 年 7 ~ 12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和相关部门（单位）对培育（建设）工作进行总结；研究提出“专利导航工程”具体方案建议；制定指导性文件，全面启动专利导航工程。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目前已有的各类知识产权协调议事工作机制的作用，加强政策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地方政

府等采取联合调研、工作会商等方式，共同研究解决试点工程实施中的相关问题；建立工作交流机制，加大典型做法和经验的推广力度；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制度，为试点工程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二）加大支持力度

采取多种形式，对培育（建设）中的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等给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组建包括专利审查、法律和政策、信息处理和应用、专利情报分析和项目管理等领域专家在内的专家指导委员会，对重大政策、总体规划、方案制定、管理实施和信息化建设等提供咨询；建立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综合研究基地，对工程实施中涉及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等进行跟踪研究；加强管理机制和运行模式创新，推进现有各类专利服务平台建设的融合发展和工作项目的合力支持。

（三）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试点工程实施工作建立跟踪管理工作机制和核心指标年度统计上报制度；会同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和相关部门（单位）对试点工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动态管理。

特此通知。

2013 年 4 月 2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推进《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贯彻落实，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骨干企业，我局总结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经验，决定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目标

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下简称“优势企业”）和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体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项目服务和环境营造方面的主导作用，以企业为主体，促进各类知识产权要素向骨干企业集聚，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

（二）坚持行业特性与企业实际相结合。综合考虑不同行业在知识产权种类、数量、运用方式等方面存在的差异，结合产业类型、战略布局及发展阶段等对企业进行个性化培育。

（三）坚持突出优势与夯实基础相结合。紧紧围绕企业的知识产权优势方向制定培育措施，培育过程中注重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基础能力，加快形成企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

（四）坚持分级培育与规范考核相结合。根据培育目标和重点，我局主要负责培育示范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各省”）主要负责培育优势企业。统一考核标准，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工作机制

（一）我局年内印发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相关培育指南和验收标准，并将定期对符合验收标准的企业以文件形式授予“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且每两年复审一次。我局继续探索开展专项创新试点工作，并加强与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体系的衔接，不再另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

（二）各省应结合本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

域和工作基础，定期选取骨干企业作为国家级优势企业培育对象，同时报我局备案；按照培育指南制订培育方案，开展培育工作，培育期不少于1年。培育期满后，各省按照验收标准对企业验收，并报我局核准，我局将以文件形式确认为优势企业。

（三）根据我局对国家级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整体部署，各省按要求从优势企业中推荐示范企业培育对象，我局根据培育指南在各省的配合下制订培育方案，培育期不少于2年。培育期满后，我局组织对企业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的企业，我局将以文件形式确认为示范企业。

（四）原“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企业（第一到四批）调整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企业调整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各省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按照上述调整原则，完成

本省相关工作的衔接，并于2013年4月30日前将确认后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报我局核准，我局将以文件形式确认。为满足两年后对完成上述调整工作的企业进行复审时的基本要求，各省应在2年内组织上述企业完成《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的实施，且第一年完成企业的数量应不少于总数的60%。

（五）国家和各省针对原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和示范单位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对应适用于国家级优势企业和国家级示范企业。

我局将会同有关部委共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推进措施，跟踪总结各地方工作开展情况。各省可根据本通知要求制订具体操作办法，并结合实际制订相应政策。

特此通知。

2013年4月1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培育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发协字〔2013〕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机构：

为落实《关于加快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析评议能力的若干意见》（国知发协字〔2012〕138号），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在推动科技进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及支撑政府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我局决

定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培育工作（以下简称“示范培育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示范培育工作的作用意义

当前，越来越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特别是在推行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



工作的地区，市场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需求日趋旺盛，有必要加强规范管理和方向引导，大力提升服务机构分析评议能力。

在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初级阶段，培育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以下简称“示范创建机构”）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以下简称“示范机构”）有助于引导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增强分析评议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丰富服务产品，培育形成一批专业化高端服务机构；有助于推动建立行业资信，方便需求方获得资质可信、服务可靠的分析评议服务；有助于根据分析评议服务发展状况实际细化并调整相关政策，推行服务规范化管理。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机构示范培育工作，对推动供需对接、提升分析评议服务能力具有现实意义，是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推动分析评议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措施。

二、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满足社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高端需求、特别是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需要为目标，提升分析评议服务能力。采取分类管理模式，分领域评定并培育一批示范创建机构和示范机构，择优扶强，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与机构之间更好地实现供需对接，培育形成引领全社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发展的骨干力量，为深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和行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积累力量。

（二）工作原则。

——自愿参与。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自愿参与培育工作。引导、鼓励具有相应信息、硬件以及人才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培育工作。

——分类评定。按照材料化工、生物医药、电子通信、机械制造等技术领域，采取服务机构

主动申报、综合评审公开的方式，遴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能力较强、有一定服务经验、发展潜力好、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服务机构开展示范培育工作。

——突出培育。突出示范培育工作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市场的引导和示范，鼓励服务模式创新和服务产品创新，把扩大分析评议服务市场、加强服务供需对接、推广先进经验作为主要内容，带动社会化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能力的提升。

——合理布局。充分考虑服务机构的地域行业分布均衡性以及行业人才集聚优势，配合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布局及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开展示范培育工作。

（三）工作目标。

2013 年，确定示范创建机构 20 家左右进行培育，2015 年培育示范机构 30 家左右。

三、工作任务

（一）遴选确定。按照《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培育工作办法（暂行）》（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自愿参与培育工作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筛选，选择确定符合相应条件的机构参与培育工作。

（二）重点培育。加强对参与培育工作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技能培训。鼓励并支持示范创建机构和示范机构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产业聚集区知识产权集群管理、专利分析预警、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人才培养、区域知识产权政策研究等工作中承担任务、提供服务。鼓励参与培育的机构通过业务交流等方式在行业发展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强管理。对纳入培育工作的服务机构严格日常管理。纳入示范创建机构名录的，示范创建时间为 2 年；经评定纳入示范机构名录的，

示范时间为 3 年，期限届满的，可以再次申请。

（四）分级开展。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暂行办法制定相应政策，组织开展省（区、市）级示范培育工作。省（区、市）评定的示范创建机构和示范机构名录报我局备案，我局将在示范创建机构和示范机构名单的调整中优先考虑已备案机构。

四、2013 年示范创建工作安排

（一）申报要求。2013 年主要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评定工作，评定对象和评定标准按照《暂行办法》执行。申请评定的机构应填写《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申请表》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人员信息列表》（附件 2 和附件 3，略）。

（二）申报流程。

1. 部门推荐。相关机构或组织应向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材料，由省级知识产权局

初选后向我局统一推荐。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可参照相关要求向我局推荐企事业单位参加示范创建机构申报。

2. 评审确定。我局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确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

3. 申报时间。推荐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请按时将推荐材料（纸件和电子件）报送我局保护协调司。逾期报送或资料不齐者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培育
工作办法（暂行）

201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 培育工作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知发规字〔2012〕110 号）和《关于加快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析评议能力的指导意见》（国知发协字〔2012〕138 号），规

范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培育工作（以下简称“培育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是指，基于知识产权情报的分析挖掘和调查研究，支持公共政策制定部门有效规避决策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科学决策以及帮助企业优化创新路线并妥善解决经营中知识产权问题的高技术服务活动。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



的各类机构均纳入示范培育工作范围。

第三条 培育工作内容包括，通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以下简称“示范创建机构”）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以下简称“示范机构”）的评定与管理，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制度机制健全、管理科学高效、服务规范周到、诚实守信可信的机构，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和科技创新活动。

第四条 培育工作遵循自愿参与、分类评定、突出培育、合理布局的原则。

第二章 示范创建机构的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示范创建机构”的，应当具备独立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的能力，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

申报机构具体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3年以上（含3年），近3年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总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具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所必需的办公条件、信息资源、分析工具等软硬件条件。

（二）从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技术领域属于材料化工、生物医药、电子通信、机械制造等领域。

（三）组织体系完善，设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部门，服务经验丰富并取得一定成果。人员队伍规模和结构合理，专职从事分析评议业务且具有中级以上相关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5人。拟申报所属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

（四）内部制度机制较为健全，初步建立了分析评议操作规范、质量管理、客户服务、流程管控等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业务发展规划。

第三章 示范机构的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示范机构”的，应当具备较强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能力，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领域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服务模式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申报机构具体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示范创建期满，并在此期间取得良好工作绩效。

（二）示范创建期间的分析评议业务总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具有较好的硬件环境和软件条件。

（三）机构组织体系完善，具有明显的人才比较优势和聚集效应。

（四）内部制度机制健全，建立了分析评议服务规范和人才培养体系，服务产品比较丰富，服务模式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章 机构评定

第七条 省级知识产权局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机构负责对申报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把初步确定的推荐机构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审查和必要的现场勘察，提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示范创建和/或示范机构拟定名单，进行公示。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机构名单向社会发布。

第五章 机构管理

第十条 经评定纳入示范创建机构名录的，示

范创建时间为 2 年；经评定纳入示范机构名录的，示范时间为 3 年，期限届满的，可以再次申请。

第十一条 定期组织对示范创建机构和示范机构参与培育工作的情况进行总结评定。不能通过总结评定的，不再纳入示范培育工作范围。

第十二条 示范创建机构和示范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不再纳入示范培育工作范围：

- （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申报和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条 示范创建机构和示范机构有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章 责任义务

第十四条 参与示范培育工作的机构应当诚信经营、珍惜荣誉，提供全面周到、专业负责的

分析评议服务，努力打造行业服务品牌。

第十五条 参与示范培育工作的机构应积极创新商业模式，拓展服务渠道，丰富服务产品，在分析评议领域充分发挥业务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

第十六条 参与示范培育工作的机构应当紧密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培育和发展分析评议咨询行业的各项工作，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服务，积极承担宣传培训等社会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省（区、市）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构示范培育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承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启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推行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发管字〔2013〕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该

标准是基于过程方法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模型，能够有效指导企业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根据《2013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的工作部署，我局决定启动企业



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推行工作（以下统称“贯标”），引导和支持企业推行实施国家标准，全面提升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扎实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将贯标作为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加强政策引导，创新服务模式，立足企业需求，培育服务业态，指导企业建立系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加强政府引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各省市知识产权局”）应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宣传培训、政策支持方面的主导作用，有步骤、有重点地推动企业贯标。

（二）坚持企业主体。企业是实施标准的主体，要根据不同性质、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实际需求，积极支持企业引入标准的科学管理理念，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三）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发展差异和实际情况，加大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推行国家标准的工作力度，分类推进贯标工作，带动区域整体协调发展，推动行业深入全面发展。

（四）坚持市场导向。推行第三方认证模式，积极调动企业、服务机构、认证机构三方的积极性，发挥标准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遵循透明、公开、公正等原则，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工作目标

本年度以启动国家标准推行工作为重点，在

全国范围内推动建立较为规范的贯标工作体系和市场化的认证服务模式，初步构建满足企业需求的贯标咨询服务体系，着力培养一批业务娴熟的贯标专业人才，认真做好贯标支撑配套工作，重点支持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贯标，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贯标。

四、主要任务

第一阶段：宣传启动阶段（2013年6月底前）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省市知识产权局要结合实际，加强贯标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启动，精心部署，周密安排，科学实施，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工作方案，并于6月15日前将工作方案报送我局专利管理司（报送格式详见附件）。已制定或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地方标准的省市应主动做好与国家标准的衔接工作，在报送的工作方案中明确对应的工作措施和详细的进度安排。

（二）会议宣贯动员。联合相关部门召开国家标准推行工作启动会议，组织省内各级知识产权政府管理部门、服务机构、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参加，动员部署国家标准的推行工作，确保相关企业100%宣贯到位和目标任务落实。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11月底前）

（三）培训贯标人员。制订培训计划，依托各省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资源，组织相关行政管理人员、贯标企业管理人员、服务机构业务骨干开展培训和考核，培养一批深入了解贯标工作、全面熟悉贯标流程的专业性人才。

（四）引导服务机构参与。出台激励措施，推动服务机构协助企业开展贯标工作，辅导企业编制体系文件，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培训。加强与服务机构的业务沟通，指导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辅导工作流程。

（五）指导企业贯标。支持企业建立贯标工作机制，落实企业管理者的贯标领导责任，指导

企业对照标准查找不足，落实责任，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

（六）加强业务交流。组织专家深入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展贯标业务指导，持续关注服务机构的辅导情况和企业贯标工作的进展，建立服务机构与企业的服务对接机制，重大业务问题及时报我局。

（七）推进企业认证。配合我局开展适应第三方认证模式的贯标工作体系建设，并根据地区贯标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引导企业申报认证，指导相关机构开展外部评审工作，及时汇总本地区企业完成认证工作的整体情况。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2013年12月底前）

（八）总结分析工作。统计本地区企业和服务机构参与贯标的情况，总结分析国家标准的推行工作，查找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形成总结报告报送我局。

五、工作要求

（一）统筹规划，加强指导。贯标工作是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做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我局将加强业务统筹协调，年内组织专家编写国家标准相关培训教材，制定企业、服务机构、认证机构的贯标业务流程指南，建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贯标评价体系等，切实指导各省市知识产权局、企业、服务机构和认证机构开展贯标工作。各省市知识产权局要将标准推行

融入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全过程，与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相结合，使贯标工作成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长效手段。

（二）明确责任，提高认识。各省市知识产权局应成立国家标准推行实施工作小组，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会同相关单位及部门建立符合地方实际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组织机构、目标任务、时间进度、职责分工，协调落实扶持政策和相关措施，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扎实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加强宣传，强化服务。各省市知识产权局应拓宽宣传渠道，广泛宣传 and 全面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使企业正确理解和把握标准的内涵和要求，提高企业对贯标工作的认可度；要充分利用服务机构的优势，开展咨询和业务指导，帮助和引导企业有效开展标准化活动。

（四）完善机制，务求实效。各省市知识产权局要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出台本地区推进贯标工作的政策措施，增强贯标工作的政策牵引力；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指导服务，安排专项经费，落实责任到人，将国家标准推行工作纳入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动态考核。

特此通知。

2013年5月21日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工作会议召开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对 2012 年度代办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对 2013 年的工作重点进行了安排和部署。2012 年，各代办处成功应对申请量的持续增长带来的压力，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任务，并在提升审查服务能力、大力推广电子申请、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开展审查文化建设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2013 年，各代办处将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和管理体系，以服务地方知识产权工作为出发点，积极发挥资源优势，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部署各地开展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

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将于第二、三季度集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期间，各地知识产权局将结合实际，以涉及民生领域、重大项目、优势产业为重点，针对大型商品流通场所和展会，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检查、集中整治、集中办案，大力开展专利侵权调处和假冒专利查处工作，扩大执法办案工作声势，增强执法维权快速反应能力，提高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执法维权的满意度；将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专项行动执法办案电话和主要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大执法督查及执法办案业务指导工作力度，深化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将专项行动作为锻炼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提升执法能力的重要手段，作为提高广大创新者、消费者满意度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

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新增西班牙语界面

2013 年 3 月 29 日，中国专利查询系统西班牙语界面正式开通运行。该界面可以满足全球使用西班牙语用户的查询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促进专利信息和审查信息的传播与共享，对于增强专利审批工作的影响力具有积极作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自主设计开发，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开通以来，整体运行稳定，数据更新及时，功能不断增强。西班牙语界面的开通运行有利于扩展中国专利查询

系统的用户范围，将为日后相继上线的日语、韩语、德语、法语、俄语等其他语言界面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中塔两局签署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3 年 4 月 8 日，中塔两局签署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专利和信息中心局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在专利文献交换、审查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第二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协议

2013 年 4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与广东省省长朱小丹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第二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关系的议定书》，确定建立第二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关系。新一轮省部合作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广东在知识产权方面先行先试，将为广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首轮省部会商 5 年来，全国首家单一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全国首个国家级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全国首个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全国首个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等落户广东，为提升广东知识产权工作水平发挥了强有力的带动和支撑作用。

2013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举行

2013 年 4 月 19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等 25 个部门联合主办的 2013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在人民网正式启动。本届宣传周的主题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其间，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单独或者多部门联合开展活动 60 余项次，各地宣传周活动同步启动，形成了国家、省、地、县四级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宣传局面，取得良好效果。参与报道的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等新闻媒体达 2439 家，自主播发广播消息 367 条、电视节目 77 条、报刊新闻 483 条、网络信息 12909 条，网络转发总量逾百万。宣传周首次通过网络举办启动仪式，体现了厉行勤俭节约的宗旨。

2012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评选活动结果揭晓

2013 年 4 月 23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共同开展的 2012 年度



全国知识产权保护重大事件、案件及有影响人物评选活动结果在北京揭晓。其中包括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提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 10 个重大事件、我国产业在磷酸铁锂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中获胜等 10 个重大案件及陶鑫良等 12 名最具影响力人物。

我国首次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

2013 年 4 月 23 日，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国版权协会在京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我国首次开展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的相关情况。调查结果显示，2012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为 63.69 分，总体评价偏低，但已过及格水平。从受访者的情况来看，权利人的满意度较社会公众和专业人士稍高，三资企业权利人较其他企业权利人满意度略高。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 2013 年业务沟通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面向各驻华使馆和在华机构及企业的业务沟通会。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从政策法规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对外交流与合作、专利管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审查能力建设等方面介绍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项工作发展的最新情况，就参会人员提出的有关《专利法》修订、《职务发明条例草案》的起草、《2013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和地方专利行政执法等问题进行了解答。来自美国、韩国和澳大利亚等驻华使馆和欧盟驻华代表团、美国信息产业机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等多家在华机构的近 30 位代表参加了业务沟通会。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 2012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

2013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 2012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向媒体介绍了 2012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2012 年，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进入新阶段，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和司法保护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受理、审批登记量继续保持大幅增长，质量导向进一步强化。

《2012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发布

2013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了《2012 年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报告从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 5 个方面对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专利事业发展状况进行了监测、分析和评价。该报告显示，2012 年我国专利实力持续提升，广东、北京、江苏、浙江、上海、四川、山东、湖南、福建、湖北在专利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列前 10 位；在专利创造实力方面，北京、广东、上海排名前 3 位；在专利运用实力方面，广东、北京、江苏排名前 3 位；在专利保护实力方面，广东、山东、湖南排名前 3 位；在专利管理实力方面，广东、江苏、天津排名前 3 位；在专利服务实力方面，北京、广东、上海排名前 3 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开放日活动

2013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开放日活动。今年开放日的主题是“知识产权服务产业发展”，来自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关行业协会以及企业代表近 200 人参加了此次活动。活动中，开通了“知识产权打假网”，专利移动检索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同时 2013 知识产权公益广告片征集活动正式拉开序幕。从 2006 年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第八次面向全社会举行开放日活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签署合作议定书

2013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签署合作议定书。双方将在科技信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专利信息挖掘与行业专利战略研究、企业管理人员与科技工作者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等方面加强合作。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培育工作启动

2013 年 4 月 27 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培育工作启动。该项工作将以满足社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高端需求、特别是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需要为目标，采取分类管理模式，分领域



评定并培育一批示范创建机构和示范机构。2013 年，将确定示范创建机构 20 家左右进行培育，2015 年培育示范机构 30 家左右。此次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培育工作将本着自愿参与、分类评定、突出培育和合理布局的工作原则，加强对参与培育工作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技能培训，鼓励并支持示范创建机构和示范机构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中融入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产业聚集区知识产权集群管理、专利分析预警、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人才培养等，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还将对纳入培育工作的服务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和方向引导。

中美欧日韩第六次五局局长会议举行

2013 年 6 月 3 ~ 5 日，中美欧日韩第六次五局局长会议在美国举行。会议通报了过去一年五局合作的最新进展和成果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各局还围绕共同关心的全球案卷、全球分类倡议、专利信息政策、专利审查高速路、专利协调和及时性等热点议题展开交流和讨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介绍了“云专利审查解决方案”的最新进展，宣布将于近期发布测试系统，并邀请各局参与测试。五局代表对“云专利审查解决方案”的快速进展表示赞赏，对测试系统表现出浓厚兴趣，并表示将就这一方案开展更广泛的交流与合作。

《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发布

2013 年 6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在京发布了《2012 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报告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环境 4 个方面，采用 10 个二级指标、40 个三级指标，构建了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报告在广泛收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数据的基础上，对全国及各省级区域 2012 年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和 2007 ~ 2012 年知识产权发展趋势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和分析。这是首份全面反映我国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的综合性评价报告。2012 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位列全国前 10 位的依次是广东、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山东、福建、湖北、安徽和四川。

全国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工作会议召开

2013 年 6 月 8 日，全国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强调，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主动服务大局，构建层次分明、上下协调的规划体系，注重引导专利质量提升，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提高规划发展工作水平。

中厄两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日前，中厄两局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合作谅解备忘录》，标志两局建立正式合作关系。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3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11728308	100.0%	3819199	100.0%	4134081	100.0%	3775028	100.0%
合计	职务	7021236	59.9%	3068249	80.3%	2145686	51.9%	1807301	47.9%
	非职务	4707072	40.1%	750950	19.7%	1988395	48.1%	1967727	52.1%
	小计	10353277	88.30%	2635869	69.00%	4103906	99.30%	3613502	95.70%
国内	职务	5695420	55.0%	1922296	72.9%	2120097	51.7%	1653027	45.7%
	非职务	4657857	45.0%	713573	27.1%	1983809	48.3%	1960475	54.3%
	小计	1375031	11.70%	1183330	31.00%	30175	0.70%	161526	4.30%
国外	职务	1325816	96.4%	1145953	96.8%	25589	84.8%	154274	95.5%
	非职务	49215	3.6%	37377	3.2%	4586	15.2%	7252	4.5%

* 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3 年 1 月 ~ 2013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1011831	100.0%	316516	100.0%	396548	100.0%	298767	100.0%
合计	职务	701757	69.4%	267945	84.7%	268410	67.7%	165402	55.4%
	非职务	310074	30.6%	48571	15.3%	128138	32.3%	133365	44.6%
	小计	941089	93.00%	256597	81.10%	393191	99.20%	291301	97.50%
国内	职务	632959	67.3%	209317	81.6%	265291	67.5%	158351	54.4%
	非职务	308130	32.7%	47280	18.4%	127900	32.5%	132950	45.6%
	小计	70742	7.00%	59919	18.90%	3357	0.80%	7466	2.50%
国外	职务	68798	97.3%	58628	97.8%	3119	92.9%	7051	94.4%
	非职务	1944	2.7%	1291	2.2%	238	7.1%	415	5.6%

1985 年 4 月 ~ 2013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6784762	100. 0%	1219404	100. 0%	3057358	100. 0%	2508000	100. 0%
合计	职务	4064970	59. 9%	1078107	88. 4%	1700158	55. 6%	1286705	51. 3%
	非职务	2719792	40. 1%	141297	11. 6%	1357200	44. 4%	1221295	48. 7%
	小计	6057748	89. 30%	665485	54. 60%	3032941	99. 20%	2359322	94. 10%
国内	职务	3362596	55. 5%	539044	81. 0%	1679449	55. 4%	1144103	48. 5%
	非职务	2695152	44. 5%	126441	19. 0%	1353492	44. 6%	1215219	51. 5%
	小计	727014	10. 70%	553919	45. 40%	24417	0. 80%	148678	5. 90%
国外	职务	702374	96. 6%	539063	97. 3%	20709	84. 8%	142602	95. 9%
	非职务	24640	3. 4%	14856	2. 7%	3708	15. 2%	6076	4. 1%

2013 年 1 月 ~ 2013 年 6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671752	100. 0%	108433	100. 0%	364967	100. 0%	198352	100. 0%
合计	职务	487729	72. 6%	99338	91. 6%	271809	74. 5%	116582	58. 8%
	非职务	184023	27. 4%	9095	8. 4%	93158	25. 5%	81770	41. 2%
	小计	626189	93. 20%	73157	67. 50%	361640	99. 10%	191392	96. 50%
国内	职务	443334	70. 8%	64696	88. 4%	268682	74. 3%	109956	57. 5%
	非职务	182855	29. 2%	8461	11. 6%	92958	25. 7%	81436	42. 5%
	小计	45563	6. 80%	35276	32. 50%	3327	0. 90%	6960	3. 50%
国外	职务	44395	97. 4%	34642	98. 2%	3127	94. 0%	6626	95. 2%
	非职务	1168	2. 6%	634	1. 8%	200	6. 0%	334	4. 8%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王祝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 2013 年 . 第 2 期：总第 18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6
ISBN 978 - 7 - 5130 - 2129 - 6
I . ①中… II . ①国… III .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3 IV .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789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13 年第 2 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印 张：2
开 本：880mm × 1230mm 1/ 16	印 次：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定 价：5.00 元
字 数：44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2129 - 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